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紫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吳淑燕

原　　告　黃吳淑燕即龍爵士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俊綾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楓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政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0,000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擴張為1,6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3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6,741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裁判費1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變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